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羽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澤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乃文因110年度勞簡字第11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零參佰壹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黃奎彰